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2022年1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虎


刘志强

廖述新

朱虹

袁光福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r/> <p>赵虎</p>	 <hr/> <p>廖述新</p>	<hr/> <p>袁光福</p>
<hr/> <p>刘志强</p>	<hr/> <p>朱虹</p>	 <hr/> <p>李亮</p>
<hr/> <p>周彪</p>	<hr/> <p>汤湘希</p>	<hr/> <p>王宗军</p>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赵虎	_____ 廖述新	_____ 袁光福
_____ 刘志强  周彪	_____ 朱虹	_____ 李亮
	_____ 汤湘希	_____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虎

廖述新

袁光福

刘志强

朱虹

李亮

周彪

汤湘希

王宗军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1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1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四）股份登记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12
（一）股票类型和面值	12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2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3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13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14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4
（七）上市地点	1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4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4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28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34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3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34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34
（二）联席主承销商	35
（三）发行人律师	35
（五）验资机构	36
（六）资产评估机构	3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38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38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39
(四)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9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39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40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40
(五)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0
(六) 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4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4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51
一、备查文件	51
二、查阅地点	51
三、查询时间	51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长源电力/公司/发行人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11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1年1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8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2021年1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8号），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1日向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发出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

的要求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截至2021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项已全额汇入长江保荐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0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21年12月23日，长江保荐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24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199,999,998.21元。

2021年12月24日，长江保荐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1,188,679,243.50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年12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79,243.5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99,667,221.00元，溢价部分人民币989,012,022.50元转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2022年1月5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199,667,221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长源电力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99,667,22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99,667,221股），总股本变更为2,749,327,699股。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

（一）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共计24名，为UBS AG、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梓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薛小华、何慧清、侯丹、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恺、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岳智、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爱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夏海东。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6.01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

（四）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与《追加认购邀请书》

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发行股数199,667,22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24名，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21元，未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资金需求。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资（2021）0210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8.2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20,754.71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11,320,754.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88,679,243.50元。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投资者发送了《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20名（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36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6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41名出具认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共计118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启动后至2021年12月13日（T-1日）17:00之间，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函，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薛小华
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UBS AG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2月14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7家机构均按认购邀请书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1	UBS AG	7.20	3,500.00	是	是
		6.68	5,500.00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8	4,200.00	是	是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2	3,5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保证金到账情况	是否有效报价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1	4,430.00	无需缴纳	是
		6.39	5,380.00		
		6.11	8,950.00		
5	王梓煜	6.01	3,500.00	是	是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500.00	是	是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19	19,800.00	是	是
		6.09	19,900.00		
		6.01	20,000.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	3,500.00	无需缴纳	是
		6.01	3,510.00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2	12,800	是	是
		6.06	18,400		
		6.01	19,900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

首轮申购报价后，认购数量、募集资金及有效认购对象家数均未超过上限，经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6.01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追加认购程序启动后，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1份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函。在《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在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23家投资者发送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投资者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 账情况	是否有 效申购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无需缴纳	是
2	王梓煜	6.01	1,500.00	无需缴纳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2,530.00	无需缴纳	是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6,340.00	无需缴纳	是
5	薛小华	6.01	1,800.00	是	是
6	何慧清	6.01	1,500.00	是	是
7	侯丹	6.01	1,800.00	是	是
8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岳海龙稳进定增3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9	谢恺	6.01	2,000.00	是	是
10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沣有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1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3,000.00	是	是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14	杨岳智	6.01	1,500.00	是	是
1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10,000.00	是	是
16	高爱苹	6.01	1,500.00	是	是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01	1,500.00	是	是
19	夏海东	6.01	3,000.00	是	是
20	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1	5,000.00	是	是
21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2,0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 账情况	是否有 效申购
22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博芮远望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6.01	1,500.00	是	是
23	银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鑫 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1	15,000.00	是	是

3、确定的发行对象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与《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1元/股，发行股数199,667,221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发行对象总数为24名，不超过35名。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21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UBS AG	6.01	—	9,151,414	54,999,998.14	6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1	—	11,980,032	71,999,992.32	6
3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1	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23,627	34,999,998.27	6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5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6
			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1号资产管理计划	499,16	2,999,999.68	
			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93,34	23,999,997.44	
			财通基金飞鹰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2,944	1,399,993.44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3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财通基金融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583	1,499,993.83	
			财通基金玉泉9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80,698	9,499,994.98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7	2,999,993.6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8	2,999,999.68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973	2,499,997.73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理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征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	199,994.77	
			财通基金玉泉97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开源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	166,389	999,997.89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109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成桐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6,472	699,996.72	
			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	99,994.38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	499,995.94	
			财通基金壹仙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佳朋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16,306	1,299,999.06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顺圣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49,417	2,099,996.17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9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3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210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166,389	999,997.89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9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826,955	22,999,999.55	
			财通基金玉泉108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盈春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65,890	2,799,998.90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32,612	2,599,998.12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永旭东海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财通基金中联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红旗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2,778	1,999,995.78	
			财通基金唯耀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9,667	1,199,998.67	
			财通稳进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89	999,997.89	
5	王梓煜	6.01	—	8,319,467	49,999,996.67	6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5,823,627	34,999,998.27	6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1	—	33,277,870	199,999,998.70	6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诺德基金浦江 20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6
			诺德基金浦江 20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9,584	1,499,999.84	
			诺德基金浦江 1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9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2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9,167	2,999,993.67	
			诺德基金浦江 22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2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31,114	7,999,995.14	
			诺德基金浦江 2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诺德基金浦江 29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33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972	2,499,991.72	
			诺德基金浦江 3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	999,997.89	
			诺德基金浦江 2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1,946	4,999,995.46	
			诺德基金浦江 78	499,168	2,999,999.68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3,893	9,999,996.93	
			诺德基金浦江2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	399,995.55	
			诺德基金浦江3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65,557	3,999,997.57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33,111,480	198,999,994.80	6
10	薛小华	6.01	—	2,995,008	17,999,998.08	6
11	何慧清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12	侯丹	6.01	—	2,995,008	17,999,998.08	6
13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1	江岳海龙稳进定增3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4	谢恺	6.01	—	3,327,787	19,999,999.87	6
15	上海青泮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6.01	青泮有和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6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	悬铃C号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	—	4,991,680	29,999,996.80	6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5,840	14,999,998.40	6
19	杨岳智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20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	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638,935	99,999,999.35	6
21	高爱苹	6.01	—	2,495,840	14,999,998.40	6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1	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2,495,840	14,999,998.40	6
23	太平洋资产管	6.01	中国农业银行太平	2,495,840	14,999,998.4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产品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理有限责任公司		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4	夏海东	6.01	—	3,277,912	19,700,251.12	6
合计				199,667,221	1,199,999,998.21	—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长源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打分，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的投资者其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均可参与认购。

根据最终认购对象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其均可以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认购对象的投资者分类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王梓煜	专业投资者 III	是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薛小华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何慧清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侯丹	普通投资者	是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谢恺	普通投资者	是
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杨岳智	专业投资者 II	是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高爱苹	普通投资者	是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夏海东	普通投资者	是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获配投资者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东方国际定增宝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飞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3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融政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征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开源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9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桐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成就合金定增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壹仙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佳朋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顺圣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9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建兴定增 210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8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春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 100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永旭东海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联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红旗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唯耀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9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纯达定增精选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 3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的铂绅三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江岳海龙稳进定增 36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青沣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及其管理的青沣有和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悬铃 C 号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手续；

4、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保险托管专户-传统-普通保险产品、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5、UBS AG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6、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梓煜、薛小华、侯丹、何慧清、谢恺、杨岳智、高爱苹和夏海东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获配数量（股）	9,151,414
限售期	6个月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注册资本	482,725.686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

	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十九、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980,032
限售期	6个月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法定代表人	谢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822318P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个月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5,440,907
限售期	6个月

5、王梓煜

姓名	王梓煜
身份证号	3204831987*****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镇*村委*村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个月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961242.93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代销，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股）	5,823,627
限售期	6 个月

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277,870
限售期	6 个月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0,049,907
限售期	6 个月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注册资本	1,306,4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3,111,480
限售期	6 个月

10、薛小华

姓名	薛小华
身份证号	3201021970*****
住址	南京市白下区*小区*号*室
获配数量（股）	2,995,008
限售期	6 个月

11、何慧清

姓名	何慧清
身份证号	4201041988*****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号*栋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 个月

12、侯丹

姓名	侯丹
身份证号	2201061986*****
住址	长春市绿园区*大街*街区委*组
获配数量（股）	2,995,008
限售期	6 个月

13、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安江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1188 号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MA6U2NPF0Q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4、谢恺

姓名	谢恺
身份证号	3101011988*****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路*号
获配数量（股）	3,327,787
限售期	6个月

15、上海青泮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青泮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3299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74768880U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6、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94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钱亮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MA1JX5WC1F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18、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葛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6388666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19、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	4405271967*****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路*栋*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20、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	付文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130796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638,935
限售期	6个月

21、高爱苹

姓名	高爱苹
身份证号	4103281987*****

住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街*号院*栋*号
获配数量（股）	2,495,840
限售期	6个月

22、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23、夏海东

姓名	夏海东
身份证号	4201021971*****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路*号*
获配数量（股）	4,991,680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项目主办人：朱孝新、张新杨、武石峰

项目协办人：鲁冠璋

联系电话：021-61118542

联系传真：021-61118973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项目主办人：崔伟、熊宇巍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项目主办人：马晓露、刘晟明

电话：010-60837518

传真：010-6083308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德成中心裙楼4层

电话：027-87838885

传真：027-87838885

经办律师：黄琼、徐金雯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丙旗、杜高强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五）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地址：武汉市武昌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注册会计师：闫丙旗、杜高强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一兵、梁建东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79	1,855,817,730	1,441,376,398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9	119,645,125	—
3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39	10,006,242	—
4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0.09	2,259,194	—
5	上海青沔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青沔有和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07	1,800,000	—
6	吴建炎	0.07	1,702,600	—
7	刘伟宏	0.05	1,304,500	—
8	黄立新	0.05	1,166,500	—
9	温文波	0.04	1,100,500	—
10	贾洪平	0.04	1,031,200	—
	小计	78.28	1,995,833,591	1,441,376,398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股份限售情况 (股)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0	1,855,817,730	1,441,376,398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	94,148,525	—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	33,277,870	33,277,870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	33,111,480	33,111,480
5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鑫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61	16,638,935	16,638,935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44	11,980,032	11,980,032
7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36	10,006,242	—
8	UBS AG	0.36	9,828,479	9,151,414
9	王梓煜	0.30	8,319,467	8,319,467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	5,882,827	5,823,627
	小计	75.61	2,079,011,587	1,559,679,223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441,376,398	56.53%	1,641,043,619	59.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8,284,080	43.47%	1,108,284,080	40.31%
三、股份总数	2,549,660,478	100.00%	2,749,327,69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新增199,667,22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7.50%股份，仍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的A股每股收益为0.1288(每股收益=2020年经审计的年报中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最新总股本)。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总体财务情况，提高资产质量及偿债能力。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获配投资者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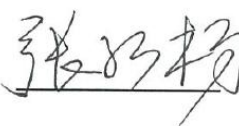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的过程、方式及结果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股款缴付、验资过程及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符合发行人内部决议、中国证监会批复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朱孝新 张新杨 武石峰

项目协办人： 
鲁冠璋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崔伟 熊宇巍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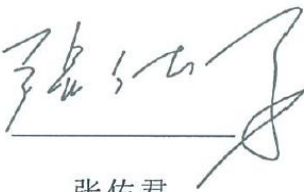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马晓露 刘晟明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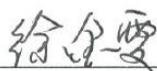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黄琼



徐金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熊茂垠



2022年1月2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已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630191号、众环审字（2021）0210966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张大志



毛宝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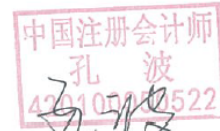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210060号、众环验字（2021）0210061号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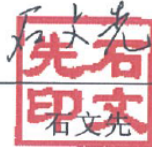


杜高强



孔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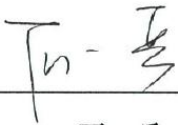



2022年1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石一兵


梁建东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电话：027-88717021、027-88717132

传真：027-88717130、027-88717134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